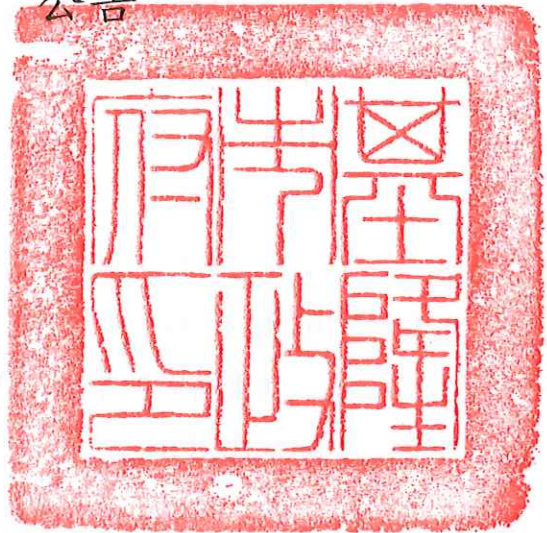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24427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基隆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權利與保障法第63條規定。
- 二、基隆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：

(一)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28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33元整計。

二、調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：

(一)有關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22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33元整計。

(二)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24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00元整計。

(三)有關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四)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26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67元整計。

三、調整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：

(一)有關未滿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二)有關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
(三)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四)有關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五)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自109年10月1日調整新臺幣28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33元整計。

四、餘其他各項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不變。

市長 林右昌